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登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各編號內關於「許文豪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李登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各編號內關於「許文豪」之記載均顯係「李登魁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均更正為「李登魁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